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06,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5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黄慧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许大红先生、王金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朱言诚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徐加桢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886,432	99.8209	0	0.0000	120,000	0.179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86,432	99.8211	0	0.0000	120,000	0.17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09,000	72.0279	0	0.0000	120,000	27.9721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000	72.0279	0	0.0000	120,000	27.97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 1 出席会议股东贾仁耀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家才、冯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及继续持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资管")购买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对应参与份额为 38,933,229.51 份,锁定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起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放日继续持有上述理财产品,锁定期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1-024、2021-068 号公告。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对应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层决定本次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 19,000,000.00 份(本金 19,520,600 元),并继续持有上述理财产品剩余份额 19,933,229.51 份(本金 20,479,4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浙商证券资管提取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结算金额 19,994,610.09 元,其中结算收益为 474,010.09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持有上述理财产品剩余份额 19,933,229.51 份,净值为 21,035,537.10 元(未来赎回该产品时,将以合同规定浙商证券资管提取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金额结算)。根据浙商证券资管发布的《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本次参与份额的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940%。后续开放日,公司将根据情况选择是否赎回,并于赎回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	9,643.76	18.85	2,656.24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1,952.06	47.40	2,047.9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4.1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95.82
总理财额度					18,000

三、备查文件

1、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3、对账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卢敏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柴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柴琇女士(简历附后)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同意由柴琇女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任松先生(简历附后)为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郭永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谢毅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罗再强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柴琇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

截至目前,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柴琇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松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

截至目前,任松先生持有公司 1,286,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任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永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现任公司董事,低温事业部负责人,吉林市九牛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郭永来先生持有公司 938,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郭永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毅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李宁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助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谢毅女士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谢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再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贤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罗再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邹士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 222 号碧悦城市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412,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98

注:2020 年 12 月 13 日,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出具了《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柴琇女士的承诺,截至目前,柴琇女士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表决权,柴琇女士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 5,280,000 股股份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柴琇女士以董事长身份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崔海女士、罗彦先生,独立董事苏波先生、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412,87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卢敏放	163,047,615	72.9804	是
2.02	柴琇	163,038,015	72.9761	是
2.03	任松	163,038,015	72.9761	是
2.04	张平	163,038,015	72.9761	是
2.05	蒯玉龙	163,038,015	72.9761	是
2.06	郑永来	163,038,015	72.9761	是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邹士学	164,848,415	73.7864	是
3.02	徐丹	164,848,415	73.78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卢敏放	34,136,813	46.1094	0	0.0000	0	0.0000
2.02	柴琇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3	任松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4	张平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5	蒯玉龙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6	郑永来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张丽平女士简历

张丽平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原料乳资产会计,曾任吉林省广泽峰一饲料有限公司、吉林省泽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省中科云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等。

截至目前,张丽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完成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卢敏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柴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聘任柴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松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续聘郭永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罗再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电话:021-50188700

(二)传真:021-50188918

(三)电子邮箱:ir@milkland.com.cn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9 楼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邹士学先生、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邹士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邹士学先生、徐丹女士、张丽平女士。其中,邹士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张丽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王玉红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2,449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2,449 万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2,449 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起拍价: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平均价的 90%

4、竞价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与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汇")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太合汇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 2,449 万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60,000	17.33%	79,160,000	100.00%	79,160,000	100.00%	17.3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陈立军	0	0.00%	0	0.00%	0	0.00%	0.00%
上海申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11,149,322	24.34%	103,163,172	92.81%	109,879,100	98.86%	24.06%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新光学

股票代码:6032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志欣

住所:中国香港西摩道 9 号懿峰 ******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38 号励丰中心 ******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新增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永新光学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曹志欣
永新光学、上市公司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7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曹志欣通过现金认购群兴公司增发股份方式获取群兴公司 25.00% 的股权,并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新增成为永新光学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交易。
群兴公司	指	群兴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永新光电	指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永新光学控股股东
群兴公司股东会决议	指	2021 年 9 月 13 日,群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定,群兴公司增发 6 股股份,总股本由 10 股变更为 16 股,其中曹其东先生认购 1 股、曹袁丽萍女士认购 1 股、曹志欣先生认购 4 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曹志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P707271(A)
住所	中国香港西摩道 9 号懿峰 *****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38 号励丰中心 ******
通讯方式	137779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	光学仪器制造	无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光学仪器制造	无
2013 年 6 月—2021 年 9 月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间接持股
2016 年 8 月—至今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2018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Avenue Partners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无
2018 年 9 月—至今	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	董事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2019 年 4 月—至今	溢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2019 年 5 月—至今	PP (HK) Investment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无经营	直接持股
2019 年 7 月—至今	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	物业投资	间接持股
2020 年 6 月—至今	Crown Glory Investments Ltd.	董事	BVI	物业投资	间接持股
2020 年 7 月—至今	恒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香港	无经营	间接持股
2020 年 10 月—至今	JS Investment Group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2019 年 10 月—至今	PP One(HK) Ltd.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2021 年 2 月—至今	荣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2021 年 4 月—至今	宁波荣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投资管理	间接持股
2021 年 9 月—至今	群兴有限公司	董事	BVI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2021 年 9 月—至今	嘉义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香港	物业投资	直接持股
2021 年 9 月—至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间接持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志欣持有群兴公司 25.00%的股权,群兴公司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6%。除此之外,曹志欣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 | 持